

# 课程思政视域下民法课程教学改革创新路径探究

李炎媛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摘要：**《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传统民法课程教学模式已然无法适应焕然一新的民法内容体系。高校法学专业民法课程教学面临多重挑战。民法课程思政建设突破了传统民法课程教学的局限，信息、科技发展使得学科和学情都更加复杂。以课程思政为抓手，改革创新民法课程教学，重构以《民法典》为核心的课程内容体系，充分挖掘其中的课程思政元素，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从而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实现教学效果最优化。

**关键词：**《民法典》；民法课程教学；课程思政；课程目标；课程体系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5.01.125

## 引言

随着2021年1月1日《民法典》的正式生效，我国进入民法典时代。《民法典》在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沁润，决定了其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地位。民法课程是法学专业学生的专业核心课。以《民法典》为核心，顺应当前民法发展的趋势，将课程思政理念贯穿于民法课程教学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 一、当前民法课程教学面临的挑战

(一)《民法典》颁布实施给民法课程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

首先，从形式上看，相较于其他部门法，《民法典》的体系更加宏大而且统一。其将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规范系统、全面地整合在一部法典中，形成一个完整的法律构架。作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典，《民法典》在采用潘德克顿体系的同时，没有生搬硬套的其他国家民法典的体系结构，而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创新性地采用七编结构，为构建符合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现实的民法理论体系奠定了基础。因此，不同于《民法典》颁布之前，主要是根据零散的民事单行法单独开设课程进行教学。如今《民法典》教学将民事法律统一到一门课程中，在要求学生学习掌握民法所涉及的诸多概念、基本制度和主要规定的同时，更加强调对法条内部逻辑联系的理解，体系化思维的培养，从而对整部法典形成系统的认知。

其次，从内容上看，一方面，《民法典》全文1260条的篇幅所涉内容丰富繁多，其不仅规范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方方面面，而且全面聚焦回应当前社会、经济、民生的热点难点问题，构建完善的民事权利保护机制，全过程、全方位地织就民事主体权益保护的防护网。此外，整个民法体系中还有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针对具体情

况而制定的部门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等。对民事纠纷定性和裁判往往不是一两条法律规定就可以解决的，需要针对其中所涉及的问题从各个方面进行考虑。另一方面，《民法典》是以我国的实际情况为基础而编撰的，其中有不少创新之处。例如，人格权独立成编，开创了民事立法的先河，反映了我国对“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近代各国民法典不仅没有对人格权独立成编，就连相关规定也寥寥无几。这就意味着对人格权编的教学，既不能生硬地套用国外的人格权理论，也不能完全沿用传统的教学模式。必须对人格权编的立法背景有整体的理解和把握，让学生不仅掌握人格权的一般规定及具体人格权，更要理解参透《民法典》中人格权独立成编的立法用心，了解近十几年来我国人格权常见纠纷及保护、权利侵权救济等的司法实务，将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及民法典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并灵活运用于法律实践中。

(二)民法课程思政建设突破了传统民法课程教学的局限

2020年5月，教育部印发了《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明确提出“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据此，除了思想政治理论课，其他课程的教学中也应该注重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其中。由各部门课程共同承担对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意识的使命，合力形成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模式。

课程思政的提出，突破了传统民法教学的局限性。课程思政理念的实现，需要在民法课程教学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构建起民法精神培养和思政教育融会贯通、相辅相成的教学模式。传统的民法教学模式止步于本门课程范畴、满足于讲授法律知识，却忽视了民法

作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对社会经济、民众生活各个方面的影响，教学缺乏广度与深度，未将学科教学与社会主义价值理念培养相融合，学生无法体会《民法典》深层次的立法理念，因而不能适应当前民法课程目标。

### （三）信息、科技发展使得学科教学更加复杂

信息科技发展对民法学科本身带来了机遇与挑战。一方面，社交网络平台的广泛应用，极大地促进人们的线上交流，为人们开阔眼界、转变观念创造了便利条件，与此同时也增强了人们的权利意识。另一方面，随着AI、基因技术、大数据等科技发展，人们在享受到科技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不得不面临新型的民事纠纷不断涌现，传统伦理道德受到冲击等问题。《民法典》与时俱进地对信息科技发展引发的民事权益问题作了相关规定。完善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的保护，增加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结合网络时代的交易特点，规定了电子合同，确认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等参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保护……既通过具体规定脚踏实地地规范了科技发展引发的民事法律关系，又通过法律适用规则和基本原则，面向未来，为规范今后科技发展留下充足的立法空间。因此，《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对民事权益保护的探索可以一劳永逸，而是不可避免地要根据信息技术的发展做出规范、调整。相应地，民法课程教学也不可能对信息技术的发展置之不理。完善民法课程教学模式，应该让学生在掌握民法基础知识的同时，提高学生对信息科技发展过程的民法前沿问题的关注度和敏感度。

## 二、《民法典》时代传统民法教学存在的问题

### （一）课程目标定位不清晰

课程目标是通过课程教学所需要达到的预期水平，它概括性指明了民法课程的教学方向，是构建课程教学体系、确立课程教学目标的基础。课程目标主要从知识、技能或能力、素质等维度确立。当前，民法课程目标在设定上的问题主要包括：首先，对理论学习和技能培养，知识传授和素质培养的定位不明确。民法教学不可脱离理论学习和能力培养，这是早已达成的共识。但是，通过民法教学，学生的民法知识、能力和素养要达到何种水平，这几方面之间的关系如何定位，依旧不太明确。其次，《民法典》颁布后，民法课程的内容和体系都有较大的变动，课程思政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也对民法课程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是，课程目标的设定存在换汤不换药的情况，甚至还继续沿用传统民法课程目标，没有根据《民法典》调整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也没有将课程思政充分、清晰地融入课程素养目标中。由于课程目标不明确，导致教学过程缺少准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导，

教师往往以经验和随堂感受指导自己的教学活动，教学内容容易“跑偏”、任意发散，影响教学效果。

### （二）教学内容体系陈旧

传统民法课程教学体系已经不能适用于当前的民法教学。《民法典》颁布之前，民法课程体系涵盖了《民法》《合同法》《婚姻家庭法》《物权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课程。《民法典》颁布后，虽然将这些分散的课程全部整合至《民法》一门课程中，但是受长久以来形成的碎片化思维影响，课程教学中存在“形合而神不合”的情形。同时，由于在法律教学中从未有过对体量如此庞大的法典进行教学的经验，要树立体系性思维，系统地整合民法课程体系中的内容，使前后自然衔接、融会贯通，确实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亟需根据《民法典》体系框架构建新的课程教学体系。

### （三）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陈旧

当前民法教学中，仍经常采用以教师讲授为主的传统“填鸭式”教学方法。这种教学不利于培养学生的兴趣和发挥学生积极性，不仅无法培养民法技能，甚至无法提高学生掌握理论知识的效率。虽然也有采用案例教学法、情境教学法等引导式的教学方法，但是，由于缺乏合理的任务驱动，案例和情境往往只是引出知识点，教学过程不可避免仍以教师讲解为主。同时，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受传统教学方式的制约，对于每位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学习效果很难做到全过程了解掌握。尤其是在大班教学情况下，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具有明显的差异。教师整齐划一地布置案例、引导分析未必适用于所有学生。随着社会经济、信息技术等不断进步，其引发的民事案例也愈加复杂，学生的知识和技能储备未必能支撑其进行思考、分析。因此，在当前民法教学中，须考虑采用先进的教学手段，多种教学方法，从而确保在课堂中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 三、以课程思政为抓手改革创新《民法》课程教学模式

### （一）制定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的课程目标

当前法学教育的目标之一是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作为教育目标的下位概念，在制定民法课程目标时，须以此教育目标为指导，同时以课程思政为抓手，综合考虑民法课程内容，培养对象的特点等各方面因素。笔者认为，在确立民法课程目标时，应统筹兼顾课程的显性目标与隐性目标。《民法》课程的显性目标是要让学生理解、掌握民法的相关概念、基本原理和理论，尤其是把握《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主要规定及其精神内涵，能够运用民法相关规定和知识处理、分

析民事案件、解决民事法律纠纷。法律课程都肩负着传播法治、培养学生法治思维和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等核心素养的任务。在民法教学中融入课程思政后,进一步凸显了培养这些核心素养的重要性。民法课程的隐性目标也须契合这一任务。在学习过程中,培养学生科学、理性、体系化的民事法治思维,能够高屋建瓴地将具体规定置于整个民法体系框架中理解。在分析、处理民事纠纷时,能够全方位地检索到相关民事法律规范,并据此得出裁判结论。润物细无声地让学生感受民法中所蕴含的平等、自由、公平、诚信、绿色的社会主义法治观、价值观;受到民法中所蕴含的法治文化的熏陶。最终达到培养、提升社会主义法治素养的目的。

(二)挖掘《民法》课程的思政元素,完善课程教学内容体系

首先,课程思政并不是将民法课程作为思政课来讲授,而是以课程的知识要点和结构体系为基础,在民法教学时将思政元素融入民法知识点中。挖掘知识点中对应的思政元素,形成民法知识点与思政元素相互融合,逻辑统一的民法课程内容体系设计,从而实现课程的隐性目标。在《民法典》1260条的规定中,既有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对国外立法的借鉴,又脚踏实地地以我国国情出发点,充分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蕴含了丰富的思政元素。例如,监护制度中,以最有利于被监护人为原则;规定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见义勇为、英烈保护等相关规定,不胜枚举。同时,在民事司法实践中,通过适用民法规范而进行司法裁判,不仅仅是依据司法逻辑进行推理而得出的法律后果,也是兼顾考量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取向。大量的民法案例,特别是最高法发布的相关典型判例为民法课程思政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因此,在教学过程中,通过让学生分析案例,在学习民法的同时,实现课程思政。

其次,围绕《民法典》确立课程体系。《民法典》不仅在具体条文上有不少改动,同时也更加体系化,这意味着在教学中需要更加侧重对学生系统化思维的培养。如果继续采用以往的按照民事单行法分课程的教学体系,将使得已经统一整体的内容又回到从前松散零碎的模式,导致内容繁冗重复,也不利于帮助学生构建民法知识框架。因此,应将这些内容都涵盖《民法》一门课程中,并根据《民法典》的七编确立对应的教学模块。即民法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七大教学模块。在教学中,着重要求学生捋清总则的

体系结构,掌握总则的基本概念规定,这不仅能够有效地帮学生构建起民法知识框架,而且有利于提高分则的学习效率。

(三)综合采用多种教学方法,优化课堂教学手段

课程教学内容需要通过课堂教学予以体现,因此改进课堂教学是提升课程教学效果的主要途径。为避免课堂教学单一枯燥,可采用情境教学法、角色扮演法、分组讨论法等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教师可在相关教学平台发布任务、问题以及参考资料。学生在平台上进行学习,与教师和同学互动。通过平台对学生学习动态的数据反馈以及智能分析,可以让教师更方便地了解每一位学生学习情况。课堂教学情况和课程教学学生的学习效果是重要依据。

结语

通过明确课程目标,完善教学内容体系,优化课堂教学手段提高民法课程思政的教学效果,在教学过程中将法学理论、法律规范、法律实务相结合,从而培养高素质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论《民法典》实施中的思维转化——从单行法思维到法典化思维[J].中国社会科学,2022(3):4-22.
- [2] 王利明.民法典时代的教学与研究初探[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3):34-46.
- [3] 崔博,张琤.刍议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3(24):39-42.
- [4] 郭霓.论《民法典》与高校思政课的深度融合[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3(3):50-52.
- [5] 孟强.法典化时代的民法教学变革——兼论教义民法学的运用[J].中国大学教学,2021(3):21-26.
- [6] 孙宪忠.民法体系化科学思维的问题研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40(1):33-57.
- [7] 黄进.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J].中国大学教学,2019(6):20-26.
- [8] 荀振芳,张男星.核心素养导向的大学本科课程目标建构研究[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9(2):141-148.
- [9] 陈桂生.“课程目标”问对[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3,5(2):40-44.

作者简介:李炎媛(1983-),女,海南昌江人,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民法教学研究。